

## 教育部機械群科中心 112 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機械群種子教師人才庫，推薦參加會議或活動，完成國教署交辦各項任務。
- 二、配合 108 課綱發展使機械群教師瞭解就業就學新訊和專題實作先導課程重點事項。
- 三、進行課綱最新議題-實務導向教學評量示例分享，增加教師專業精進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群科中心學校)

肆、研習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 7 小時進修研習證明與國教署頒發之 113 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種子教師證書(函)。

伍、研習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陸、聯絡人：機械群科中心

電話：(02)2261-2483 分機 88，E-mail：88@apps.ntvs.ntpc.edu.tw

柒、參加對象：

- 一、機械群 112 學年度種子教師優先錄取。
- 二、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進修學校)機械群科教師，歡迎機械群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其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捌、報名方式：

請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報名。以 30 人為限，報名未滿一半人數則延後或取消辦理，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研習課程代碼：4117329)

玖、注意事項：

一、有關因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作業處理程序：

1. 於研習舉行前一日發生者，由辦理單位決定是否延期辦理。
2. 於研習當日發生者，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若研習辦理地點之地方政府公告停班或停課，則延期辦理，並另行發文通知。

二、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踴躍參與，本次研習提供花蓮、台東、金門、屏東等縣市之學校教師研習日前一晚住宿費補助 2,000 元及來回交通費補助，1 校 2 個名額，請於研習當天攜帶相關收據以供核銷。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規定，種子教師須為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任務內容為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應依學群科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四、若參加教師年資未滿三年，則改列入儲備種子教師名單(無聘函)。

五、參加教師須完成當學年度培訓研習，方可成為次學年度種子教師。

拾、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工作計畫內支應。

拾壹、課程表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備註
112 年 11 月 27 日  星 期 一	10:00~10:20	報到	機械群科中心	新北高工 行政大樓 3樓 會議室	
	10:20~10:30	開幕式	新北高工林清南校長		
	10:30~12:00	專題實作先導課程	臺師大陳信正助理教授		2hr
	12:00~13:30	午餐	機械群科中心		
	13:30~15:00	實務導向教學評量示例	臺師大陳信正助理教授		2hr
	15:00~16:30	108 課綱宣導	新北高工范振佶主任		2hr
	16:30~17:30	分區諮詢輔導會議	機械群科中心委員會		1hr
	17:30~17:50	會後座談	新北高工林清南校長		
	17:50~	賦歸			